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756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 (3732788_11047567000_1_3732788_11047567000_1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10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
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請鼓勵所屬
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0年9月24日南大教字第1100015644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：以下三項皆須符合

(一)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
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
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
(二)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，包括(1)中央教育主管
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，或(2)其他符合
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

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
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
CEF) B1級(含)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

(三)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，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（年資採計期間由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，除於國民小學實際從事閩南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，得併計中等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。）

三、開設課程：共計72學分，包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（專門課程10學分、教育專業課程36學分）、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24學分、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各1學分並成績及格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費為新臺幣3,000元整，若學分費調整，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。

五、上課時間：111年1月至113年8月止，上課時間為學期中平日夜間及假日白天、寒暑假白天為原則。

六、招生方式：招生簡章詳如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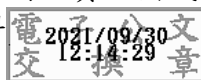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於110年11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依附件7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」格式填妥後以掛號郵寄，所需各項表件請參閱簡章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書面資料審查（100%）

七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，聯絡電話：
06-2139993或06-2133111轉245-249，FAX：06-2133809

正本：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